

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学军、彭金友、李增学先生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、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尽的了解，认为：公司向大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：壹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（1385.00 万元）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（以下简称：烟台光大银行）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合理处理与烟台光大银行的历史借款纠纷事宜，缓解了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问题，使公司免除偿还烟台光大银行人民币：347,878,61.97 元利息的负担，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合理的，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我们一致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学军

彭金友

李增学

2014 年 9 月 26 日